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传签的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0 号）同意注册，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1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447,276,31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 134,182,89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59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31,067,214 股。上述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47,276,315 元变更为 578,343,529 元，总股本由 447,276,315 股变更为 578,343,529 股。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模具制造；模

具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276,315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343,529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研究、开发、采购、制造、销售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GPS 车载导航系统部件及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它领域的传感器及其他部件产品、塑料零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7,276,315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8,343,529 股，均为普通股。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